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5年8月1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 468 号威胜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8	
普通股股东人数	128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3, 624, 588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3, 624, 588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70 1455	
例 (%)	73. 1455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73. 1455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353, 490, 394	99. 9620	132, 394	0. 0374	1,800	0.0006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同意		反对		寸	弃权	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 2025 年 半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 议案	3, 244, 950	96. 0287	132, 394	3. 9179	1, 800	0.0534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:
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 议案 1:
- 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: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:王宁、杨子涵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综上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